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8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5日生效,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按照《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7235),并自2019年4月22日起接受投资者对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对原《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场外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增设场外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现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将分别设置代码,分别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A类份额与C类份额仅在销售服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代码上存在区别,在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单位面值、运作形式等其他方面完全一致。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持有期限内,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1%
N ≥ 30 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场外C类基金份额模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本次修改内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全文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最新情况
	<p>二、释义</p> <p>.....</p> <p>33.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p> <p>34.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又简称为TA系统</p> <p>35.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p> <p>3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p> <p>63.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p> <p>.....</p>		<p>二、释义</p> <p>.....</p> <p>33.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4. 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p> <p>35.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p> <p>.....</p> <p>3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p>	根据法律法规及新增C类份额情况更新释义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p> <p>63.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p> <p>.....</p> <p>6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 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C类基金份额 (新增)</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四)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四) 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九)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 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p>	<p>新增 C 类份 额情 况更 新</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新增)</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删除，以下依序调整)</p> <p>(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p> <p>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p> <p>(一)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p> <p>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二)上市交易的规则</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p>	<p>新增 C 类份额情况更新</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p> <p>(三)上市交易的规则</p> <p>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 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p> <p>3. 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p> <p>4. 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p> <p>5.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四)上市交易的费用</p> <p>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p> <p>(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六)暂停上市的情形和 处理方式</p>		<p>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p> <p>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p> <p>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p> <p>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三)上市交易的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A类基金份额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五)暂停上市的情形和 处理方式</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p> <p>.....</p> <p>(六)恢复上市的公告</p> <p>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p> <p>.....</p> <p>(七)恢复上市的公告</p> <p>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p> <p>(八)终止上市的情形和 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p> <p>.....</p> <p>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p>		<p>刊登恢复上市公告。</p> <p>(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 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应终止上市交易：</p> <p>.....</p> <p>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二)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6.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二)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p> <p>.....</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6.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p>	<p>增添 C 类份 额申 购赎 回相 关内 容</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p>		<p>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3) 若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十二）基金转换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十二）基金转换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仅能够实现系统内转托管。</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A类及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A类及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根据最新情况和增添份额类别描述</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p>	<p>增添份额类别相关内容</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变更收费方式；		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新增）	
	<p>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下。</p>		<p>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下；场外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下。</p>	增加份 额类别 相关内 容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p>	增加份 额类别 相关内 容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费；</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以下序号顺延)</p> <p>9. 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p>	<p>增添份 额类别 相关费 率</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新增，以下序号顺延）</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p>十七、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及相关事项</p> <p>(二)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的交易</p> <p>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内上市交易。</p>		<p>十七、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及相关事项</p> <p>(二)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的交易</p> <p>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内上市交易。</p>	增添份额类别相关内容。
	<p>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5)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5)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增添份额类别相关内容。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上市交易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基金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上市交易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基金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p>	增添新增份额相关内容。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3.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27. 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p>		<p>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6. 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27. A类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p> <p>29. 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新增，以下序号顺延）</p>	
	<p>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p>		<p>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p>	<p>根据法律法规及新增份额类别相关内容</p>

修订前 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额持有人大会，以下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持有人大会，以下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6)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新增，以下序号顺延）</p>	